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数字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向网络空间的延伸，是连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和人文交流的数字通路。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是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枢纽，深化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中方愿同东盟一道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推动数字互联互通，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根据《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总体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具有战略互信、深化开放的政策基础。中国与东盟共同制定的《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指出，实现地区互联互通符合中国和东盟共同利益。通过双方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高官级工作层面合作等战略对话平台与协商机制，签署《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2021—2025》和《中国—东盟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推进未来五年各领域合作，凝聚共识提升战略互信，为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奠定政策基石。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为中国与东盟汇聚共识、对接发展战略的高端平台，成为深化中国与东盟国家全方位交流合作的重要纽带。

具有稳固坚实、互利共赢的产业基础。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合作平台稳步发展，促成一批数字化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向东盟国家推广应用。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启动运行，中国—东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广西）正式发布，文莱—广西经济走廊、泰国正大—广西建工科技产业园等一批“走出去”合作平台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开展数字经济合作奠定了潜力基础和拓展了发展空间。企业间合作更加紧密，中国互联网企业不断加大在东盟国家的投资力度，阿里巴巴投资来赞达（Lazada），并在马来西亚建设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腾讯投资虾皮（Shopee）围绕在线游戏、在线购物等方面加强合作。

具有陆海相连、物流畅通的贸易基础。2020年东盟成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持续增长，合作更加紧密，投资更加活跃。2020年，广西跨境电商进出口额32.8亿元，同比增长3.6倍。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运营交易额突破2亿元。数字贸易创新活跃，桂贸天下、广西启迪等启动东盟小语种直播带货，拓展疫情下跨境电商新路径。北部湾港升级成为国际枢纽海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应用率达到100%。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作用有效发挥，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排名西部地区第一。

具有唇齿相依、共存互依的人文基础。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和东盟守望相助、互施援手，率先开展抗疫合作，率先推动复工复产合作，推动东南亚成为全球抗疫的示范区、经济复苏的领头羊。广西已与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家在数字政府、远程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开展了多个项目的对接合作，向东盟国家推广我国互联网应用领域先进技术和成熟商业模式。

具有互联互通、数据汇聚的设施基础。面向东盟的国际信息通信枢纽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7条跨境陆缆，面向东南亚国家的国际陆缆传输网络总带宽达到41万兆，完成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优化工程。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获批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老挝云计算中心初步建成。广西获批首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加快打造多层次国际枢纽，推动国际运输便利化，面向东盟国家推广“柳州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经验。数据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建成运营，截至2020年底，登记注册企业超过120家，数据服务调用次数超过1.2亿次。

## （二）面临形势。

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要求中国—东盟构建合作共赢新格局。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

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促进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开启中国—东盟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新征程。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处于系统创新、深度融合和智能引领的重大变革期。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积极把握数字技术创新自主权，加强数字关键技术合作。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给中国—东盟区域发展带来新机遇。RCEP 的正式签署推动区域贸易一体化加快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东盟信息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稳步建设。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有利于广西全方位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枢纽。

同时，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合作面临政策交流机制不完善、跨境数字产业链创新链合作不足、数字贸易和金融服务规模不大、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影响力不广、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亟需激发东盟国家参与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的积极性。

## 二、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共商共建共享共赢为原则，以服务中国—东盟“一带一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牵引，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为基础，以东盟国家深度参与为重点，以科技创新赋能下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与开放合作为核心，以接轨国际规则下的数字贸易与金融服务为特色，以场景驱动下的数字服务协同合作为关键，以设施互联数据互通下的数字枢纽建设为支撑，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壮大数字化合作生态，努力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助力广西加快构建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让数字文明造福中国和东盟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二）总体框架。

以“11653”总体架构推进以广西为支点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开启互联协同、特色鲜明、多方参与的面向东盟合作新图景。

“一基础”：以中国—东盟信息港为基础；

“一核心”：以科技创新赋能下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与开放合作为核心；

“六任务”：围绕数字产业集聚、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数字服务、数字基础设施布局；

“五通”：全面落实“一带一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要求；

“三区”：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东盟国家深度参与为抓手，努力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



图 1 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总体框架示意图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对接、统筹发展。充分对接《东盟数字总体规划 2025》、《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行业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合作，形成上下联动、内外衔接、互惠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

坚持需求导向、分步推进。立足东盟各国不同的数字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方向，围绕重点领域和优先区域，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各施所长，各尽所能，精准施策，分阶段逐步扩大合作范围，积极推进数字化变革，实现合作共赢。

坚持共商共建、兴业惠民。以点带面、从线到片、共商共建，推进数字经济协同合作提质增效，逐步实现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货物自由流通、信息无阻畅通、资金快速融通、民心交融相通，保障民众共享“数字丝绸之路”发展成果。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则对接等方面的作用，搭建共享共建发展合作平台。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市场在“数字丝绸之路”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四）发展定位。

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前瞻把握 RCEP 正式签署机遇，充分挖掘东盟国家数字产业潜力，发挥广西东盟小语种人才、数字龙头企业逐步集聚等优势，吸引中国—东盟数字企业和市场主体合作共建跨境电子信息产业链，积极探索在智能终端制造、跨境电商、数字金融等领域率先履行 RCEP 义务，把广西建成中国企业与东盟国家的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服务基地和枢纽，打造中国企业与东盟国家企业数字经济合作第一站。

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发挥“云上东博会”、“南宁渠道”等窗口优势，以公共服务、民生服务为重点，在智慧城市、智慧文旅、数字文化、远程医疗、数字教育等领域打造一批合作亮点和示范标杆，促进不同制度、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在数字空间的包容性发展，形成展示中国—东盟高水平开放合作亮点的门户。

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依托“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北部湾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关键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积极探索中国与东盟各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接，以数据流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关键要素集聚，构建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

#### （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广西跨境数字产业集聚成型，面向东盟的数字贸易与金融服务活跃成势，数字服务合作以点带面示范成片，数字基础设施与数据赋能释放倍增效应，基本形成与东盟接轨、具有广西特色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和营商环境，初步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在中国—东盟区域有带动力的“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枢纽。

数字产业跨境集聚能级跃上新台阶。广西与东盟跨境数字产业合作能级进一步跃升，在 5G、大数据、北斗、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汽车等领域，形成 2 条至 3 条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培育认定一批跨境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和百亿

元级跨境数字产业示范园。建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培育和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广西在中国—东盟国际创新网络中的枢纽地位日益凸显。

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合作迈出新步伐。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海洋渔业等领域，拓展一批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产业数字化国际合作示范，共建一批开放型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面向东盟的产业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跨境产业数字化合作生态圈，广西作为中国连接东盟的产业数字化合作节点枢纽作用逐步显现。

数字贸易与金融合作形成新格局。南宁作为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城市地位基本确立，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条智慧物流通道协同发展体系基本建成，中国—东盟丝路电商走廊、小语种数字版权贸易高地、中国—东盟金融科技中心与金融信息服务集聚区加快成形，力争广西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中国—东盟数字经贸与金融中心初步建成。

数字应用服务示范取得新突破。广西与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开拓新局面，数字文旅、数字医疗、数字教育合作增势强劲，数字包容服务与交流合作渠道不断扩展，形成一批跨境数字文旅网红地、国际数字医疗康养胜地、东盟国家“数字工匠”培育基地等数字化合作亮点和示范标杆。

数字枢纽与信息合作平台支撑作用实现新提升。中国—东盟“陆海空天”数字枢纽初步形成，与东盟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下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的设施互通和区域联动不断加强，跨境全链条数据服务蓬勃发展，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和数据要素国际服务新枢纽地位初步确立。

到2030年，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活力迸发，东盟国家积极参与的多边数字化合作生态进一步壮大，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基本建成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引领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深度合作示范区和面向东盟的资源要素数字化集聚区。

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1	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条）	2—3
2	跨境数字产业示范园（个）	3
3	面向东盟的数字技术创新平台（个）	5
4	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新增数量（个）	20
5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均增速（%）	20

6	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才联合培养人数（人次）	年均 1000
7	“一键游东盟”用户数增长率（%）	年均 30 以上
8	国际通信直达光缆传输系统容量(Tbps)	2

### 三、“一核三带三区”空间布局

强化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广西在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广西—东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三条数字经济合作带中的支点作用，以桂北桂东数字制造开放合作引领区、西南边境贸易数字化合作示范区、南向海洋数字服务合作平台区为先导，高水平构建“一核三带三区”的空间格局，实现面向东盟的数字门户、数字通道、数字支点的联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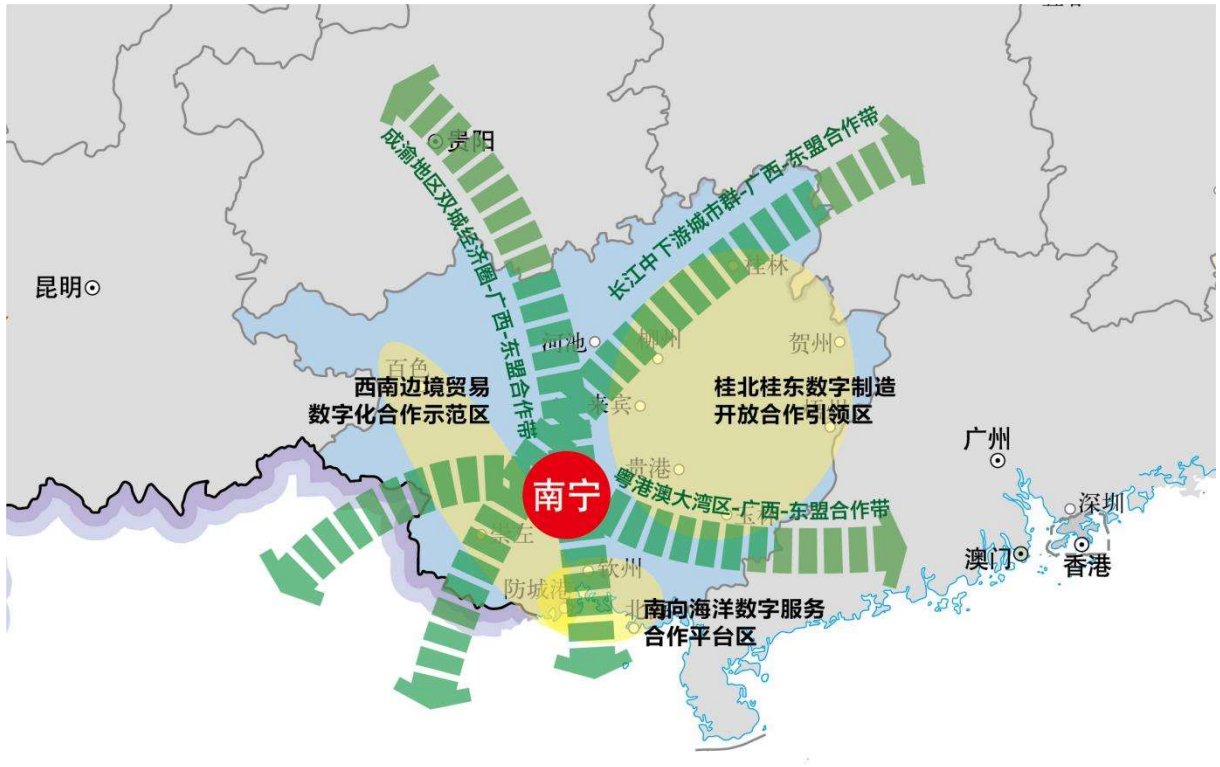


图2 “一核三带三区”的空间布局示意图

#### （一）数字丝路国际枢纽南宁核心基地。

强化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等链接东盟的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宁渠道”数字化升级，形成面向东盟的国际通信网络节点和信息服务枢纽。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示范区、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创新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中国（南宁）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平台数字产业集群模式，加快布局面向东盟的智能终端产业、特色小语种软件和新兴数字技术产业，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升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东盟国家在数字技术、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方面的跨境合作，将南宁建成中国—东盟跨境数字产业链关键节点、数字贸易中心、数字服务枢纽。

## （二）链接东盟的三大数字经济合作带。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下游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三大数字经济展极与东盟的合作，重点打造三大数字经济合作带。

**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合作带：**充分发挥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高铁经济带、边海经济带的连接作用，加快推进电子信息制造、智能制造、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数字服务等领域合作，重点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大湾区研发、广西核心零部件生产、东盟终端组装”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跨境产业链支撑带。

**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广西—东盟合作带：**充分发挥湘桂通道、广西北向高铁的连接作用，加快推进智能终端制造合作、国际产能合作“飞地”、边境小组团、边境“云仓”与海外“数仓”建设，打造长江中下游城市群—东盟国际产能数字化合作的关键节点，形成东西互济的数字经济发展带。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合作带：**重点链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与东盟的智能制造、数字产业、数字贸易、智慧物流供应链数字金融，促进“贸易、产业、通道”融合，成为引领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数字化融合的合作带。

## （三）辐射东盟的三大数字应用开放合作区。

立足广西各地产业特色，重点打造辐射东盟的三大数字应用开放合作区。

**桂北桂东数字制造开放合作引领区：**以柳州、桂林、玉林、梧州、贺州、贵港、来宾等桂北桂东城市为核心载体，创新“走出去”渠道与模式，打造一批特色制造业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面向东盟数字化转型合作示范区。重点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盟国家开展国际产能数字化合作，形成一批国际产能合作示范项目。着力促进汽车、机械、电子信息、轻工、现代农业、大健康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向东盟国家延伸，推动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数字化协同发展。

**西南边境贸易数字化合作示范区：**以崇左、防城港、百色边境城镇与开发区为载体，充分发挥口岸优势，依法依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有意在越南布局的跨国企业与有意在中国投资的东盟国家企业集聚，发展“智慧边贸”，打造数字化转口贸易“飞地”。推进加工贸易数字化转型，发展跨境数字金融、跨境数字旅游、跨境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带，培育“加工贸易区+跨境电商”产业带。推动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与东盟国家的数字化协同发展，着力在

跨境电商、边民互市、一体化通关、智慧物流等领域深化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合作，推动数字文旅、数字医疗、数字教育、数字文创等应用场景向老挝、柬埔寨等国家延伸，打造辐射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数字贸易应用场景创新合作策源地。

南向海洋数字服务合作平台区：以钦州、北海、防城港三大沿海城市为载体，建设北部湾国际智慧门户港，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探索建设具有数字贸易与数字服务功能的国际航运中心、数字海洋产业园区。着力引进新加坡、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进管理模式及现代数字服务业企业，积极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东盟国家共建海洋数字服务产业链。着力吸引粤港澳大湾区的智慧物流、智慧蓝色高新技术产业链向广西延伸，共建面向东盟的智慧海洋国际合作平台，打造智慧海洋广西方案。

#### 四、推进跨境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合作研究与产业化培育，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电子信息制造等标志性跨境产业链，增强“数字丝绸之路”内驱力与产业供给能力。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全面促进创新链与数字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

##### （一）打造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

实施跨境数字产业链“强基”、“建链”、“串链”行动，与东盟国家共商共建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进跨境数字产业“强基”，鼓励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差异化发展，重点推动南宁、桂林、北海、钦州等市形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电子信息高端制造基地。开展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建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研发优势和东盟国家人力成本优势，率先与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加强电子信息、智能汽车等产业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组装环节投资合作，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广西—东盟”跨境数字产业链。加快跨境数字产业“串链”，依托龙头企业，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加强与东盟国家数字产业链互动。

#### 专栏 1 关键跨境数字产业链工程

面向东盟的标志性跨境数字产业链培育。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构建跨境电子信息产业链，加快形成“日韩/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东盟/全球”跨境产业链枢纽节点。着力打造智能汽车跨境产业链，南宁片区服务带动南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大力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高端人才集聚、科技创新孵化、跨境经贸合作；钦州港片区联动日韩/粤港澳大湾区—柳州—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加快发展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整车组装等关键环节。

##### （二）深化数字产业跨境双向投资。

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聚焦数字产业孵育、制造、贸易、流通、市场、服务，推动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产业链供应链投资体系。推动高质量“引进来”，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重大合作平台，面向 RCEP 范围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制定精准招商、定向招商策略，通过推动成立合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吸引外资高科技企业落户广西。推动高水平“走出去”，深化央企桂企合作机制，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特色和产业优势的广西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支持国内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走出去”。深化跨境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合作建设一批境外数字产业园区，支持广西本地数字经济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智慧低碳产业园区解决方案、运营模式“出海”。

### 专栏 2 跨境数字产业深化建设工程

跨境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培育。研究绘制跨境数字经济产业分布图、产业链招商图，加大力度引进数字产业链“链主”企业，扶持壮大龙头企业，探索建立跨境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白名单”制度。在跨境电商、数字文化创意、跨境智慧旅游等领域，支持正在起步、成长快速、极具潜力的中小型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发展，培育广西未来的跨境数字经济“小巨人”和“独角兽”。

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培育认定。在网络通信设备、5G 智能终端、智能计算产品、新型显示器等电子信息制造领域，推动建设一批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加快打造中马“两国双园”智慧化升级版，建设中越（凭祥）跨境电子信息产业园。

### （三）深化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合作。

共建技术研发交流平台，积极参与中国与东盟开展数字技术交流合作。大力支持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中国—东盟科技城、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等一批技术合作交流平台建设，促进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对接合作。鼓励广西与国内以及东盟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一批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协同促进中国—东盟创新资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政企合作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持续推进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建设，积极开展面向东盟的计量、标准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专栏 3 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合作工程

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应用合作示范。鼓励广西企业和东盟国家企业围绕智慧城市、工业制造、自然资源管理、环境污染研究治理等重点应用场景，开展 5G、北斗、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示范，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应用标杆。

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进中国—东盟互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区块链应用创新实验室、中国—东盟地球大数据区域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卫星导航联合创新平台、中泰东盟创新港等一批中国—东盟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 五、深化面向东盟的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

聚焦东盟特色产品与广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中国—东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推动形成一批产业数字化跨境合作示范项目，联合探索数字化场景应用，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字化协同发展，助力广西特色产业高水平“走出去”。

### （一）推进中国—东盟产能合作绿色化数字化。

立足广西与东盟国家海陆相连的优势，同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深化国际产能数字合作，打造绿色低碳的国际产能合作标杆。推动产能合作绿色化，开展中国—东盟能效数字化合作提升行动，探索形成一批“零碳”智慧示范项目，推动能源使用绿色化、能源管控集约化。积极探索中国—东盟跨境碳交易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落地广西。推进产能合作数字化，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等重点领域，以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等为载体，加强国际产能双向投资合作。与东盟共建中国—东盟产能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汇聚链接国内优势产能资源，编制产能合作发展指数报告，定期开展产能合作评估评价。

#### 专栏 4 中国—东盟绿色化数字化产能合作工程

中国—东盟能效数字化合作提升行动。积极探索面向东盟的能源效率提升行动，试点开展一批“零碳”智慧社区、“零碳”智慧园区、“零碳”智慧建筑合作。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入开展能耗监测数字技术合作，实现重点领域全流程能量消耗、能效评价、能量调度和安全保障的智慧管理，以智慧调控节能、余能回收等方式实现能源高效利用。支持互联网平台开展面向东盟的碳普惠服务。

中国—东盟产能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采集汇聚中国（广西）优势产能信息、东盟各国产能需求信息及国际产能合作资讯，建设面向东盟的产能需求和供给目录，连接产能需求方和产能供给方，打造集信息发布、产能展示、案例宣传、双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国—东盟产能合作信息服务平台。

### （二）加强智能制造国际合作。

紧抓东盟主要国家制造业转型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广西产业优势，推动智能制造国际合作。依托广西企业境外园区和境外生产基地、中马“两国双园”等载体，构建联动东盟国家的电子信息、汽车、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

东盟特色产品深加工等智能制造产业链。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同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共建一批示范合作项目，开展面向东盟的智能化生产国际合作。推动友城友园合作，依托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加强与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东盟国家的合作，打造面向东盟的智能制造示范区。

### 专栏5 智能制造国际合作工程

面向东盟的智能化生产国际合作。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柬埔寨等东盟国家投资建厂，聚焦有色金属、化工、电力等行业，培育一批面向东盟的智能化生产合作项目，推进工业机器人、数控装备、智能检测、智能搬运、智能采集等智能化生产应用，并向东盟工业园区复制推广。

#### （三）推进特色优势农业数字化合作。

立足广西特色农业优势，围绕农业数字化发展开展交流合作，推动中国—东盟农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合作，支持广西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两区两站”（广西农业对外合作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中国（广西）—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东盟农作物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项目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种植、品控、仓储、物流、加工等各环节数字化赋能，打造一批中国—东盟智慧农业合作标杆。推进农业数字技术交流，依托中国—东盟现代农机综合产业园，加强面向东盟的农机装备应用推广，深化中越边境地区农业科技走廊在数字农业、智慧种业等方面的技术交流推广，开展澜沧江—湄公河农林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与应用合作，助力东盟国家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完善农业数字化平台，打造中国—东盟蔗糖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完善中国—东盟动植物疫病疫情联防联控大数据平台，建设中国—东盟农业大数据中心，丰富面向东盟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和农技推广服务。

### 专栏6 特色优势农业数字化合作工程

中国—东盟智慧农业示范基地。依托广西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两区两站”项目，以及广西企业在东盟国家的农业发展项目，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融合应用和示范推广，提升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广西面向东盟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 （四）促进中国—东盟海洋经济数字合作。

深化拓展广西与东盟国家在海洋领域的数字化开放合作，为广西海洋强区建设增添新动能。开展中国—东盟智慧渔业合作，提升面向东盟的渔业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支持中国（广西）—文莱渔业合作示范区等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渔场”，携手推进海洋渔业数字化升级。推动海洋装备产业发展，培育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海上风电产业。加强中国—东盟海洋数字技术交流，探索海洋调查、观测装备、海洋生物制药、海洋食品技术、海上无人机等领域数字技术合作，发挥北斗卫星

导航优势，开展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应用，加强中国—东盟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区域海洋开发和保护。

### 专栏7 中国（广西）—东盟智慧海洋合作工程

中国（广西）—东盟智慧海洋交流合作。推进中国（广西）—文莱渔业合作示范区“智慧渔场”建设，探索物联网、大数据、智能装备在渔业生产中的应用，建设“生产+科技”数字渔业示范基地。培育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海上风电产业，推进风电开发和配套产业链建设，发展海上风电产业集群。开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的运用推广，扩展面向东盟的海洋观测、渔业管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信息服务。

#### （五）提升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服务水平。

加强面向东盟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双边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优先选择食品、轻工业、进出口贸易等领域，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东盟国家提供标识解析服务。支持云服务提供商建设一批个性化、多元化、智能化云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提供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运维等在线服务，助力东盟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国（广西）—东盟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攻关计划，常态化征集优秀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促进形成面向东盟的“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跨界跨境生态伙伴关系，开拓中国—东盟双向市场。

### 专栏8 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服务工程

中国（广西）—东盟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攻关计划。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老挝等合作基础较好的国家为重点，在产能合作、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海洋经济等领域，常态化发布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合作机会清单，以“揭榜挂帅”形式，面向国内外征集解决方案。开展典型解决方案评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落地形成一批面向东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场景。

## 六、打造面向东盟的陆海数字贸易联动增长带

立足广西与东盟陆海相接的优势，以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数字商贸、跨境物流等领域合作为抓手，将南宁建设成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城市，畅通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四条跨境智慧物流通道，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打造“一中心四通道”数字贸易联动增长带。

#### （一）打造南宁区域性国际数字贸易中心城市。

构建数字贸易促进平台，畅通国际数字贸易渠道，推动南宁建设面向东盟的全要素、全场景、全产业链的特色数字贸易枢纽。推动“外贸+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国—东盟商贸通、云通信、易连接、桂贸通等各类数字贸易平台升级扩容，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中国—东盟数字经

贸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建工程，支持广西龙头企业发展面向东盟的数字化流程外包、行业数字化服务、新零售运营服务等新业务。培育发展临空高端智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以临空智慧商务、智慧航空物流、航空数字维修、临空数字技术、国际数字贸易为支撑的智慧临空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云上东博会”数字化、绿色化升级，推动“南宁渠道”智慧化，建设数字贸易研究中心，探索发布数字贸易“南宁指数”。

### 专栏9 南宁国际数字贸易中心城市工程

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建工程。推动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升级发展，围绕人工智能、云计算、信息服务、区块链等核心数字产业，联手龙头企业面向东盟着力发展数字化流程外包、行业应用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出口高地。

### (二) 建设“面向东盟的丝路电商”特色产业带。

提升跨境电商生态，构建面向东盟的特色跨境电商产业链。鼓励广西区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打造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创新开展出口退货返修、跨境进口保税备货退货、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建设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与跨境主播孵化基地，鼓励企业布局建设跨境电商东盟“创业飞地”，推动“跨境电商+网红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向东盟国家推广。探索构建面向东盟的新零售区域中心，建设“云商城”、“云市场”、“数字生活新服务驿站”。加强与大型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国际跨境电商企业入桂建立区域总部和东盟区域中心，鼓励企业与 eWTP 联动创新。依托中马“两国双园”，探索打造中马全球电子商务交易系统和跨境结算中心。推动跨境电商增品种创品牌，建设网上自贸大店、东盟特色超市，建立商品品质溯源机制，探索共建中国—东盟区域特色贸易品牌，提升特色商贸附加值。

### 专栏10 “面向东盟的丝路电商”特色贸易链建设工程

跨境电商生态提升工程。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 Lazada 跨境电商创新生态服务中心、广电新零售平台、正创智慧新零售产业基地等载体。推进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直播基地、中国—东盟跨境主播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东盟国家网红概念知识产权（IP），提升通关物流、电商选品、品牌打造、人才孵化等跨境电商全流程生态服务的专业化、高端化和智能化水平。

桂北桂东跨境电商产业带促进行动。以荔浦木衣架生产加工基地、柳州螺蛳粉生产基地、梧州宝石加工基地为重点，借力各大电商巨头国际站，打造一套集人、货、场、交易履约和信用体系于一体的特色商品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特色商品制造+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及园区。

### (三) 建立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新枢纽。

发挥“东盟小语种人才+数字科技”赋能优势，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上下游共建的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枢纽港。推动东盟小语种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持续推进中国—东盟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搭建网络文化产品译制等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融合媒体云平台，策划建设中国—东盟全媒体交互平台、中国—东盟网络作者村，推动落地东盟小语种译制产业园。培育数字内容龙头企业和中小网商群，支持开发以广西及东盟各地文化元素为设计和研发主题的系列数字文创产品，培育面向东盟的数字文创园、文创街区、文创集市。推动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版权服务中心，制定东盟小语种译制服务标准，培育版权代理、贸易、法律、信息、咨询等数字内容贸易服务新业态，积极创建国家数字文化出口基地。

### 专栏 11 中国—东盟数字内容贸易枢纽建设工程

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建设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和语料库，将东盟国家非通用语种相关语音及翻译核心技术纳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东盟全媒体交互平台。谋划推动东盟华文和英文传统媒体、东盟本地语言媒体整合，转型为“四全”融合媒体平台，建设跨境优质内容交换、交易子平台。推动建设广西全媒体音视频内容通联平台，吸纳国内和东盟国家优秀翻译制作人才，组建中国—东盟作品译制中心，畅通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译制与交互渠道，提升传统影视文化内容输出能力。

中国—东盟数字版权贸易服务工程。依托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基地，推动搭建中国—东盟版权贸易信息服务平台，激活中国—东盟语言文化出口服务基地、中国—东盟版权贸易服务网、中国—东盟文化港，创建国家数字文化出口基地，为中国与东盟版权拥有者提供版权交易的法律服务、技术支持、平台支撑、信息咨询。

#### （四）加快推动中国—东盟传统特色商贸数字化转型。

聚焦传统商贸转型，推动中国—东盟一般贸易、大宗贸易、边境贸易、加工贸易数字化升级。加快数字技术赋能一般贸易，以“互联网+新外贸”为核心，升级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外贸企业在拓客、履约、融资、供应链管控、智能生产等环节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钦州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外贸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大宗贸易数字化转型，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在线交易平台，加快食糖、茧丝绸等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智能化改造，争创东亚智慧“糖都”、国际智慧“丝绸之都”。促进桂北桂东特色外贸产品跨境贸易数字化转型，并扩大与特色优势制造相关、货物贸易带动的数字服务出口。推动边境贸易、加工贸易、互市加工智慧化升级，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二级市场，实施数字贸易“百企入边”计划，形成中国—东盟智慧边贸集聚区。



## 专栏 12 中国—东盟传统特色商贸数字化转型工程

特色商品贸易数字化转型。围绕东盟特色产品进出口、落地加工，集聚智能服务、智能供应链、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推动凭祥水果小镇、口岸互市贸易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边境数字贸易产业园区。

### （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智慧物流协同发展。

建设西部陆海智慧新通道，构建联通东盟的智慧物流“枢纽+通道+网络”体系，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贸易区域物流中心。加强联接东盟的智慧物流设施与数字平台支撑，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集采中心、中国—东盟投资贸易枢纽数字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南宁建设面向东盟的智慧物流供应链运营中心。畅通智慧物流通道，促进联通东盟国家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跨境物流线路数字化，争取新增广西到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的直邮进出口路线、网购保税进口路线。推动构建东盟智慧物流网络，推进数字海外仓东盟各国全覆盖，推动马中关丹产业园、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共建海外仓，争取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建立海外数字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站点。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促进面向东盟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领域的海关合作，开展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多边合作。建立中国—东盟入侵害虫和保护昆虫快速智能鉴定与高效通关平台等特色通关平台。

## 专栏 13 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智慧物流协同推进工程

东盟智慧海外仓全覆盖工程。加快建设东盟公共海外仓，依托“网络云”，引入自动化装备和信息化系统，推动订单履行能力自动化。建立统一的海外仓中央信息系统，通过数据赋能实现中国—东盟跨境电商海外仓共建共享。

面向东盟的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建设一批面向东盟的智慧物流园区，支持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新中保税智慧园建成运营，推进中新光合谷物联智慧园等大型物流高标准仓储建设，加快百胜中国南宁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普洛斯南宁智慧供应链一体化产业创新港等项目建设，推动打造中国—东盟智慧供应链运营中心。

## 七、优化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融通服务生态

推动数字赋能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加速数字赋能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推动跨境数字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科技合作，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服务集聚区、跨境数字金融创新合作策源地。

### （一）加速数字赋能人民币国际化。

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数字化创新，加速人民币在东盟国家的国际化进程。推动构建适应跨境特点的数字支付体系，加快推进东盟国家金融机构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探索开展人民币非现金支付试点工作。提升海关、税务、外汇等智能监管水平，支持提供跨境电商综合信用、保付代理、供应链金融和信贷服务。加速国际商贸各环节中的结算行为数字化，推动支付机构与新加坡金融机构共建中国—东盟跨境贸易智慧结算中心，深化与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电子支票票据联合结算。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建设，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跨境人民币金融创新业务，提升金融要素在中马两国流动的效率，实现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研究，选择在广西与越南边境地区边民互市区域封闭开展法定数字人民币试点。

#### 专栏 14 人民币国际数字化工程

中国—东盟边境地区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在试点政策落地的基础上，根据试点工作统筹安排，选择以广西为典型样本，以边境贸易为封闭测试场景，开展中国—东盟边境地区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重点试行数字人民币的兑换和流通，包括中越边民便捷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越南盾和数字人民币兑换服务、边贸数字人民币结算等。

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推动中国与越南边民互市贸易单证数据线上传输、贸易背景真实性无纸化核验、业务报表统计分析以及监管端大数据平台上线，实现口岸联检部门、商业银行、口岸服务中心关键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助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

推动金融科技与跨境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集聚区。推动数字赋能中国—东盟金融城，建设面向东盟的新金融总部基地，推动跨境数字金融机构和平台入驻，打造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信息服务、中后台智慧服务、数字消费金融、绿色金融等标志性业态群。发展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拓宽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深度和广度，推动物流等第三方数据接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进一步丰富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服务模式。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期现结合服务基地，开展跨境金融、离岸贸易、期现联动等新业务。推动创建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中国银行面向东盟跨境金融创新中心、中国—东盟跨境数字金融科技合作平台，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的离岸金融大数据中心，推出一批具有“技术+市场”领先优势的跨境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 专栏 15 跨境数字金融服务核心基地建设工程

面向东盟的跨境金融数字化创新行动。推动建设跨境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设立跨境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支持建设中国银行面向东盟跨境金融创新中心、中国—东盟跨境数字金融科技合作平台，推

动跨境劳务金融服务创新，启动建设“区块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基地及孵化中心，共同构建面向东盟的金融便利政策沟通、政银企合作、金融信息共享、新金融业态培育、金融人才培养、智能跨境撮合等跨境金融服务新体系。

### （三）优化面向东盟的数字金融合作生态。

完善面向东盟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强化数字金融治理，构建安全有序的跨境新金融生态圈。大力支持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面向东盟的企业征信大数据平台，推动与新加坡共建中国—东盟联合交易平台。推动金融科技标准化，依托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优势、中国—东盟金融城金融科技资源优势和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与东盟跨境征信合作优势，探索构建数据确权、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数据信贷等大数据金融标准体系。用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在全国统一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下测试运行。推动开展跨境金融数字化治理，推动建设中国—东盟征信联盟，支持将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引入“桂企出海+”平台，营造有效的记录结算与信用流转的跨境数字金融服务生态。

#### 专栏 16 面向东盟的跨境数字金融合作生态优化工程

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第三方征信机构；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外汇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跨境供应链金融服务云平台，强化中国—东盟（南宁）货币指数应用，促进跨境贸易端到端的实时数据集成与交易结算，实现数据真实与安全共享、风险与成本齐降。

## 八、延伸面向东盟的数字服务多边合作网

加强中国—东盟数字服务交流合作，推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数字教育、数字文旅等领域数字产品和服务走出国门，赋能东盟国家民生服务，弥合中国与东盟国家“数字鸿沟”。

### （一）深化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合作。

加强智慧友城合作，主动参与东盟智慧城市建设，共建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体系。发展东盟智慧友城，推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贵港等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沿线友城探索开展智慧城市结对合作。优先推进智慧城市民生服务合作，分类分国别有序推动新型智慧城市产业细分行业融入东盟，探索“一城一策”、“一业一策”新模式。推进智慧城市运营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打造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支持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企业走向东盟。开展智慧城市开放创新研究，成立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升级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共建中国—东盟国际友好智慧城市生态圈。

## 专栏 17 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工程

智慧城市“出海”行动。立足东盟城市细分行业数字化需求，围绕“数字化服务应用”、“智能化服务应用”、“网络化服务应用”和“标准化服务应用”方向，建设一体化的智能化应用系统。

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在南宁成立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研究院，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规划设计与标准研究、公共平台研究与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

### （二）推动构建中国—东盟数字文旅新体系。

推动数字科技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构建数字赋能的中国—东盟文化旅游新体系。推动“一键游广西”项目与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等国家的相关企业、平台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旅游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专业的东盟国家旅游产品，完善多语种信息服务和跨境旅游指南功能，加快实现“一键游东盟”。大力开发面向东盟的文化旅游产品，主推线上线下融合的“边关探秘”、“中越跨国”主题产品，打造“桂林山水”、“长寿广西”、“壮美边关”、“浪漫北部湾”、“壮族三月三”、“刘三姐文化”等六大品牌数字文旅 IP。用好国际社交媒体平台，持续打造中国—东盟文化传播热点。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依托中国—东盟文化创意产业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文化创意交流合作，推动广西成为面向东盟的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引领者。积极推动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建设，建立东盟区域龙狮文化线上线下联络服务站，建设东盟国别数字文化资源库。

## 专栏 18 面向东盟的数字文旅合作工程

“一键游东盟”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在“一键游广西”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推出面向游客的“一键游东盟”小程序平台，打造面向东盟国家的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

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在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框架下，推动中国优秀文化的传承、保护开发和利用推广数字化，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国—东盟分平台建设，打造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文化大数据枢纽平台、文化大数据服务和应用体系。

中国—东盟数字人文交流平台。升级广西大学中国—东盟全息综合数据平台，推动广西民族大学筹划建设中国—东盟大数据分析中心，开发功能完善的东南亚舆情、数据收集、东南亚语言处理等平台，打造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区域性人文舆情大数据枢纽平台。

### （三）深化中国—东盟远程医疗领域合作。

加强数字医疗合作，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医疗救治水平。开展面向东盟的医疗卫生健康数字服务，鼓励三级甲等医院率先开展面向越南、老挝、柬埔寨、

缅甸的国际智慧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5G+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建设跨境医疗服务等平台，积极推动中医民族医药医疗服务向东盟延伸。增加面向东盟的数字康养供给，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智慧“医养康养+”胜地建设，通过数字赋能高标准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进中国—东盟养老数字化合作。推动数字赋能跨境医疗服务合作便利化，探索开展跨境医疗签证、远程诊疗标准、国际药品与医疗器械准入、跨境就医转诊、跨境急救转运、跨境医疗费用在线结算、医疗与数据安全等在线快速通关制度创新，构建中国—东盟跨境智慧医疗合作生态圈。

#### 专栏 19 中国—东盟数字医疗合作工程

数字赋能国际医养康养合作提质增效工程。数字赋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强力推进医学实验用猴标准化智慧养殖场、数字医学创新赋能中心、国际健康大数据创新基地等项目建设，争取智慧医学与医药政策先行先试，大力推动与东盟国家药品药械贸易数字化和产业链合作。推动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上升为国家大健康综合改革试验区，引进一批国际化运营主体，建设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健康产业聚集区，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智慧“医养康养+”胜地。

中国—东盟跨境智慧医疗合作生态圈。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卫生合作论坛、中国—东盟国际口腔医学交流与合作论坛。持续推进中国—东盟跨境医疗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中国—东盟远程医学中心，进一步构建中国—东盟跨境医疗、远程医疗、医学培训、科技创新合作服务体，探索开展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问诊、“5G+远程诊疗”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推动与东盟国家在公共医疗卫生和传统医药交流合作的数字化转型。

#### （四）创新面向东盟的数字教育与人才合作。

积极探索中国—东盟智慧教育合作，深化数字人才培养合作。共建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推动与东盟国家的教育合作向线上拓展。开展“智慧课堂”示范，力推优质数字教育产品“出海”。探索面向东盟的“数字人才”联合培养，建设东盟国际“数字工匠”培养培训基地，支持建设南宁、柳州、桂林三个面向东盟的产教融合型城市，探索跨境数字产教融合新模式。建立“数字丝绸之路”多元化多层次人才培育机制，举办中国—东盟数创大赛，建设“数字丝绸之路”人才培训中心。推动成立“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智库联盟，加强与国内和东盟国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智库等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引育，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端人才入桂创新创业。

#### 专栏 20 面向东盟的数字教育合作工程

数字教育开放合作计划。持续推进广西高校与东盟国家的高校开展合作办学，建设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学院，推动中国—东盟数字人才双向培养、联合培养。开展“创新创业+国别”的教育研究与社会服务。推动中越青年学生交流。建设海外“独秀书房”。开展东盟华人学校华文教师培训、华文教材数字化援助。举办中国—东盟未来教育设计大赛、中国—东盟智慧教育

与教师发展专业论坛，探索中国—东盟未来教育合作新模式。探索建设面向东盟的行业智慧教育平台，推动东盟旅游、农业、文艺、财税等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向线上拓展。推动共建各类智慧教育平台，支持广西师范大学建设广西、云南胡志明革命活动遗迹——中越红色友谊数字化教育平台。

广西学子曼谷数字经济创业一条街。支持广西外国语学院推动泰国曼谷市中心拉沙传比色路的“广外一条街”升级为“广西学子数字经济创业一条街”，为开展国际数字贸易、数字教育、数字影视等行业创新创业的广西在泰学子提供双创孵化服务。

#### **（五）开展多领域数字包容服务。**

积极参与东盟国家数字惠民、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推动数字服务最大惠及东盟民众。持续深化边境数字抗疫合作，探索建立广西与越南北方四省数字抗疫联盟，推动建设广西口岸出入境抗疫大数据中心。加强友城抗疫合作，推动抗疫产品、服务和相关经验向东盟输出，开展促进复工复产的云经济合作。拓展广西与老挝、缅甸、柬埔寨等发展中东盟国家的数字减贫合作渠道，加强和创新对东盟国家的普惠式数字技术与数字服务减贫援助。推动北部湾地球大数据中心与曼谷卓越中心合作，建立泛北部湾防灾减灾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字丝绸之路”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平台，培育和提升东盟发展中国家国民数字素养。加大对老挝、缅甸、柬埔寨数字终端设施与数字化发展援助力度，弥合东盟发展中国家“数字鸿沟”。

#### **（六）共同畅通数字交流合作渠道。**

以“数字丝绸之路”为引领，健全与东盟国家共同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对话交流机制。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积极服务和融入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平台，探索数字经济合作协商交流机制。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系列论坛，持续搭建跨境电商、5G 融合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国际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平台。建立经贸、外事、医疗、旅游、产业合作等重点领域信息定期交流与会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平台、网址、应用程序（APP）等信息语言无障碍系统建设。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新技术赋能广西外事工作，探索建立广西数字外事信息平台，整合广西各类涉外交往信息，推动广西外事工作、涉外活动数字化发展，提升外事服务便利化水平。

### **九、夯实面向东盟的设施互联数据互通枢纽**

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联和信息互通合作，共建共享信息、数据、交通、能源、物流的“虚实融合”国际大通道，发展中国—东盟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载体，深化中国—东盟区域一体化“信息高速公路”，打造中国—东盟“陆海空天”数字枢纽。

#### **（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通。**

积极争取在南宁设立区域性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局，全面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通信大通道，加快面向东盟国家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运营推广，打造中国—东盟信息交流“快速通道”和区域一体化“信息高速公路”，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国际互联网通达能力。健全面向东盟的空间信息走廊和北斗定位、导航、授时综合服务体系，开展高分卫星、北斗卫星应用示范和海外推广工作。开展澜湄云计算创新中心合作示范，积极对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先进企业，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盟国家联合开展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合作布局，打造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走廊。充分利用中国—东盟信息港论坛，积极开展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字东盟普遍服务、先进计算设施、5G 和光纤骨干网等重大项目建设，探索扩大高速互联网接入和连接，共建共享美好数字世界。

### 专栏 21 中国—东盟数字基础设施互通工程

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走廊。在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高标准规划打造中国—东盟“智能计算”国际服务枢纽，支持中国企业加快在东盟国家开展海外云计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合作布局，进一步推动在老挝、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建设联动的云计算和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面向东盟的国际离岸呼叫中心服务基地。依托南宁大数据智能服务呼叫中心基地、北海新加坡电信中国呼叫中心基地，建设以东盟小语种呼叫服务外包为核心的离岸呼叫中心和实训基地，优化东盟小语种人才培育和就业服务，支持基于东盟小语种的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等大数据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开发，为算力服务走进东盟国家提供规范统一的大数据服务支持。

### （二）强化关键基础设施互联。

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智慧门户港和南宁国际智慧铁路港，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在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口岸、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领域数字化建设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和港航国际合作项目开发。深化中国—东盟智能交通国际合作，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交通运输政策、规则、制度、技术、标准等对接以及驾驶证、车牌等双向互认，开展“车路协同”和“无人驾驶”智能路网合作试点。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跨境能源合作，依托中国电力企业“走出去”基础，联合老挝、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国家开展物联网节能降耗、虚拟电厂、智能电网示范建设，打造中国—东盟“智慧用能”、“微电网”、“虚拟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智慧化合作样板。

### 专栏 22 中国—东盟关键基础设施互联工程

中国—东盟多式联运数字枢纽。加快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打造区域合作发展的数字化多式联运枢纽，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智慧门户港和中国

一东盟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数字口岸和陆港场站设施智慧化建设，探索中国—东盟港航数据共通共享，依托数字化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体系。

中国—东盟“虚拟电网”与能源互联网合作示范。综合运用先进电力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与老挝、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国家联合开展多能协同的能源互联网应用试点，支持企业在东盟国家布局建设虚拟电厂，实现新能源并网管理和现代绿色能源生产、供应、消费、管理等示范创新应用。

### （三）打造中国—东盟数据枢纽。

积极探索培育中国—东盟数据要素市场，夯实面向东盟的国际数据枢纽。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中国—东盟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推动经贸、金融、通关、物流、气象、环保等重点领域信息共享、互信互认。培育一批跨国合作大数据项目，发展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应用等全链条服务。积极运用隐私计算、多方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构建“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可控可计量”的数据流通体系，探索推动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市场培育。建设国内权威的中国—东盟大数据知识库，汇聚中国—东盟交流合作中资金、人力、商品贸易等关键领域的信息流，构建中国—东盟基础数据库以及标准规范、法律体系等专题知识库。鼓励第三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基于中国—东盟大数据知识库，为各国政府和企业等提供合作需求挖掘、风险预测等决策支撑和专业数据服务。

#### 专栏 23 中国—东盟国际数据枢纽建设工程

中国—东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以数据应用为牵引发展全链条数据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在远程医疗、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北斗导航、跨境电商、海洋经济、数字金融、智慧旅游等重点领域，培育研发一批面向东盟的创新产品和应用。依托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设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中心，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 （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动广西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监管部门合作研究，建立广西面向东盟的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治理机制，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加强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确权等领域研究，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依托“一带一路”倡议、RCEP 跨境传输数据规则等，加快探索推动与东盟国家和重点城市在数字贸易规则、数据安全监管、便利化等方面形成合作。支持国内大数据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中国—东盟数据安全港，推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进入东盟市场，在 5G、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数字贸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 十、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内外联动。

争取在国家层面建立“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省部际协调机制，争取国家对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先行先试给予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有东盟国家政府机构、企业、智库参与的跨国“数字丝绸之路”联系机制，做好联合研究、能力建设、项目对接等工作。基于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构建“数字丝绸之路”组织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政策措施，鼓励各设区市制定相应的专项政策。完善“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发挥中国—东盟中心等政府间组织作用，加强双边数字化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常态化互动，积极承担国家与东盟国家数字技术交流合作研讨和专项培训活动。

### （二）强化战略互信，推进政策沟通。

加强“数字丝绸之路”理论研究，争取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数字丝绸之路”发展战略。强化技术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与东盟国家共同推进5G、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探索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检测标准转化为国际通用标准。成立数字丝路协会，引进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数字金融、大数据、数据中心等领域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加快完善争议解决机制，建立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渠道，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落地运营，支持实力较强的仲裁机构探索设立数字仲裁院，降低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维权成本。

### （三）创新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支持。

积极对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融资平台，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业基金、科技创投基金，支持各设区市设立引导基金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发展。推动设立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的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孵化基金，探索“基金+信贷”模式，支持东盟国家互联互通、数字经济产业孵化等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展合作，采用专项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支持“数字丝绸之路”重大基础设施和海外开发项目投资，为项目建设提供大金额、长周期的融资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扩大可享受“数字丝绸之路”优惠政策企业的覆盖范围，支持企业申请对外援助资金。

### （四）接轨国际规则，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世界银行、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等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支持“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办理，推行“不见面”办事。完善面向东盟国家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制定，

探索推动与东盟各国就数字贸易规则、监管、便利化等方面形成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东盟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风险防范。**

统筹“数字丝绸之路”市场主体“走出去”指导监管，加强风险防范。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与东盟国家共建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监管措施。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创新，用好境外企业、境外园区和“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监测分析，做好风险预警。完善中国—东盟网络安全交流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东盟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际通行规则。整合行业商协会等各类社会主体力量，健全联合监管、信用监管、投诉举报、风险预警及互联网监管机制，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